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上述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04257620.69 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 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对《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该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为：504257620.69 份，占出席大会基金总份额的 100%，“反对”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据此，同意上述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 1、赎回选择期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转型选择期，转型选择期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转型选择期内，投资人可以申请申购、赎回。

###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包括将“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本基金的运作方式，同时相应修改因前述变更而涉及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表述。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据此修订并更新了《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生效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转型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不再另行公告。

自《新疆前海联合添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2 个月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